

風險因素

閣下在[編纂]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我們大致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現行者存有差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股份交易價或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電動兩輪車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持續創新、成功推出新產品及通過營銷投資進行的品牌推廣，而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及時應對消費者喜好的轉變。

我們經營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辨識市場趨勢及適時就此推出新產品或改進產品的能力。客戶喜好在我們各經營所在地區之內及之間有所不同，並根據人口及社會趨勢的變化、經濟情況及競爭對手營銷力度的影響而隨時間改變。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產品型號將會繼續被消費者接受，或我們可以預見或及時應對消費者喜好的轉變。若我們未能預見、辨識或應對這些特定喜好，則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市場對我們許多消費產品的需求與消費者購買力及可支配收入水平有緊密關係，而消費者購買力及可支配收入水平或會受到我們業務所在國家的不利經濟發展情況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新產品開發及產品拓展。然而，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創新產品，而我們的新產品亦未必會取得商業上的成功。若我們未能有效掌握主要市場動向並於不斷變化的市場上成功辨識、開發及生產新的或經改良的產品，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競爭地位將受影響。此外，由於推出新產品涉及固有市場風險，包括與市場推廣及消費者接受程度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推出新產品。我們可能會在新產品開發及營銷方面耗用大量資源，而相關新產品未必能達到預期的銷售水平。

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保持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力圖通過廣告、消費者促銷及商業推廣等營銷投資保持或提升品牌形象。保持及提升品牌形象取決於我們能否適應瞬息萬變的媒體環境，包括我們愈發倚重的社交媒體及廣告的網上傳播。若我們未能保持及提升品牌形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第三方分銷商，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分銷及物流網絡。

我們依賴我們的分銷網絡銷售產品。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橫跨中國各省，總共包括逾1,700名分銷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與分銷商維持我們現有的關係或與替換後的分銷商按有利條款發展關係，亦概不保證現有分銷商將能保持過往的銷售水平或拓展銷售。此外，隨著我們尋求擴展至新區域以及增加我們現有區域的市場滲透率，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地按有利條款與該等區域的新分銷商建立關係，或根本無法建立關係。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地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及發現其違反我們分銷協議條文的不合規行為。舉例而言，若干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內違反相關法規，改裝我們的產品，並因違規而被處罰款或受譴責。儘管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對分銷商違規並無法律責任，但我們的分銷商的此類或任何其他不合規行為可能對我們的品牌信譽、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與其他分銷商的關係等方面產生負面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採購、運輸及銷售產品的能力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分銷物流因爭議、天氣、天災、火災、爆炸、恐怖主義、流行性疾病或工人罷工而蒙受損害或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分銷或銷售產品的能力。未能採取充分措施降低該等事件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在該等事件發生時未能有效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需要額外資源恢復供應鏈。

我們極為依賴我們的定價能力及與供貨商的議價能力，倘我們被迫降低產品售價或以較高價格採購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根據市況而被迫調整產品售價。例如，我們的電動車於2015年的平均售價比2014年下跌，此乃由於我們於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第三季期間部分為應對市場競爭(由於競爭對手因原材料市價減低而能調低價格)而提供產品折扣。儘管我們於2015年的財務業績並無因產品價格下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有關減幅被我們銷售成本的減幅抵銷，加上導致銷售量增加)，但不能保證倘日後調低產品價格，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產品的平均售價即使輕微調低，亦可能對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例如，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倘電動兩輪車的實際平均售價下跌百分之五，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會產生淨虧損，而於2015年僅有小額淨利潤。此外，我們亦極為依賴我們與供貨商的議價能力。原材料成本即使輕微增加，亦可能對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例如，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倘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百分之五，我們於2013年會產生淨虧損，而2014年及2015年僅有小額淨利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敏感度分

風險因素

析」。倘我們日後需下調產品售價(包括為回應更激烈的市場競爭或整體經濟狀況)或原材料價格上升，而我們的原材料及生產成本並無相應下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若干產品部件的外部供貨商。

電池、電機、輪胎、充電器及控制器為我們向外部供貨商採購經營中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而且持續穩定供應符合我們標準的該等原材料對我們的經營十分重要。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依賴外部供貨商來滿足我們相當大比例的生產要求。我們一般與原材料供貨商訂有一年期採購協議，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與任何原材料供貨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尤其是，我們倚賴兩個主要供貨商供應電動兩輪車電池。此外，我們亦向多名外部供貨商採購相當部分的電機(2015年約為55%)。概不保證我們將可繼續按合理價格採購我們用於電動兩輪車的電池、電機或其他主要原材料，或完全無法採購。舉例而言，我們的原材料供貨商可能提高我們所採購材料的價格及／或在彼等生產該等原材料的過程中發生中斷。若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因任何原因而中斷或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大幅飆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遇到流動資金問題。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49.0百萬元、人民幣3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1.5百萬元，主要與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向供貨商支付原材料款項及我們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我們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投資有關。有關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的更多詳情，請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撥支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我們力求透過一併使用預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產生流動資金問題。舉例而言，我們的供貨商可能停止接受銀行承兌匯票作為原材料付款，而我們可能因銷售放緩或向客戶提供更長信貸期而面臨經營現金流量中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有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540.0百萬元(包括未動用一般信貸融資人民幣456.7百萬元及可供發出銀行承兌匯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83.3百萬元)。倘發生流動資金問題，概不能保證將繼續可用該等融資或我們將能以有利條款取得其他資金，亦可能根本不能取得任何資金。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由負面報導帶來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極其依賴品牌形象出售我們的產品。與我們的產品、品牌、僱員、營運、分銷商、行業或與我們產品相似的產品有關的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觀感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令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過往有多個有關我們的產品、分銷商及本公司的負面報導(包括網上及傳統媒體)，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負面報導，或有關負面報導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未能取得或遵守相關執照或許可證的要求。

我們的製造及其他生產基地以及我們產品的包裝、儲存、分銷、廣告及標識受到廣泛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舉例而言，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我們必須持有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以生產電動兩輪車。失去或未能重續或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執照、註冊證或證書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滿足產品需求、推出新產品、建設新設施或收購新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被發現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作出民事補救(包括罰款、禁令、召回或資產扣押)以及遭受潛在的刑事制裁，而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行業標準、法律及法規未來發生的重大變動(如對製造商施加更多限制)可能會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的日常經營，而這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許可證、執照、註冊證及其他適用於我們、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規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我們很大程度上依靠對有關產品的生產及質量控制的自建標準。儘管我們致力於生產高品質的產品，概不保證我們目前的生產或質量控制標準將滿足可能在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因位於或鄰近我們設施的機械故障、公用設施短缺或中止、火災、天災或其他災難造成的生產困難而中斷。

我們產品的生產及質量控制依賴我們設施內的設備及技術，我們的經營受生產基地產能限制、機械及系統故障以及施工及設備升級需要造成的生產困難所規限，而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停產及減產。概不保證我們不會於日後遇到設備或技術問題或我們將能夠及時解決任何該等問題。我們其中一個或多個生產基地內的主要設備或技術出現問題或會影響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或導致我們耗費大筆開支以修理或替換有關設備或技術。另外，定期及不定期維修計劃或會對我們的產量造成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另外，我們依賴公用設施的持續供應(如電力及水)以經營我們的生產基地。生產基地的電力或其他公用設施的供應中斷或會干擾我們的生產，或導致我們的存貨損壞或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經營涉及經營風險。火災、地震、天災、流行性疾病或極端天氣(包括乾旱、洪水、過冷或過熱、颱風或其他風暴)可能造成斷電、燃料短缺、缺水、我們的生產、加工或分銷設施受損或運輸渠道中斷，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或干擾我們的經營。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有關事件，亦不保證我們將能採取充分的措施降低類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在發生該等事件時我們能夠有效應對，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挽留核心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業績視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及表現，乃由於我們期待彼等在指導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規劃實施方面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倘我們的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其服務或僱用，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的成本及時找到任何合適的替代人選，或甚至根本無法找到合適替代人選。將來失去關鍵員工的服務或者無法找到、聘用、培訓或挽留其他合格的管理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累積過量或過時存貨，而囤積任何過量存貨可能會影響分銷商日後的訂貨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將所有產品售予分銷商，分銷商自行維持我們產品的存貨。分銷商繼而透過彼等各自的銷售點或子分銷商向終端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分銷商未必能在特定時間內銷售我們產品的足夠存貨，從而可能導致分銷商囤積存貨。在該情況下，該等分銷商可能會減少日後的訂單，直至其存貨與需求持平為止。有關分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網絡」一節。因此，分銷商囤積過量存貨可能使我們日後來自分銷商的訂貨量減少，從而對我們的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門技能，而我們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我們倚重品牌，持續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保護及推廣品牌的能力。假冒產品及模仿我們的品牌可能會為我們的品牌優勢造成威脅，進而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認為當前擁有的知識產權(包括正在申請中的知識產權)能夠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保護，且是我們經營所需的所有權利。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

風險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對於新引進產品的名稱的商標註冊申請)均會獲得批准；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都能夠充分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被認定為無效或不能執行；或是我們的專利能夠有效阻止第三方採用類似的商業模式、方法或品牌名稱來供應類似產品。我們亦可能會面臨牽涉到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爭議、申索或訴訟，我們可能會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現時涉及的知識產權爭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干擾到我們的業務，且會分散管理層經營業務的注意力。與該等爭議、申索或訴訟相關的費用可能非常巨大，而任何該等風險有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被更改或終止或我們的資格可能會失去或受到質疑。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權就我們的部分業務享有若干優惠稅率。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江蘇雅迪於2013年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而我們另一家附屬公司天津實業則於2014年及2015年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預期天津實業將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直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惟天津實業須繼續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以保留資格。我們計劃於屆滿前申請延長稅收待遇。進一步詳情請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稅項」一節。概不保證天津實業將能繼續符合規定以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或優惠稅率將不會受到質疑、更改或被終止，亦不能保證我們的重續申請將會成功。我們目前的優惠稅率如受任何質疑、更改、終止或無法或未能保持或重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分銷商因未經授權改裝我們的產品而受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負責監測流通領域商品質量的中國行政機關(主要為工商管理總局的地方分局)對流通領域的電動兩輪車進行定期監測。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現有少數分銷商因在未經我們事先批准或授權的情況下銷售不符合規定的車輛而受到行政處罰及被公佈於質量監測結果公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商未經授權改裝產品」。儘管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對第三方分銷商施加行政處罰，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我們毋須就相關改裝承擔法律責任，惟我們不能保證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有關質量監測結果公示並無列明該等結果公示的發出對象或導致產品不合規的人士，我們的產品消費者未必能夠分辨有關法律責任的所在，或分辨有關改裝是由我們或是由分銷商進行，並反

風險因素

之可能將有關負面報導聯想為「雅迪」品牌產品質量欠佳。倘有關情況發生，我們的「雅迪」品牌及商譽可能會受損，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而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以解決該等問題。然而，不能保證我們採取的該等措施將有效或足以防止分銷商在將來改造我們的產品。未來未能發現或防止分銷商進行改裝，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被相關行政機關從電動兩輪車目錄中移除並暫停或禁止產品銷售，這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可用的人力資源以及與員工之間的融洽關係。

我們與僱員之間的關係面臨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逾3,800名僱員。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間已有重大發展，導致平均勞務成本增加。中國的整體經濟水平及平均工資預計將繼續增長，而由於我們的行業需要高技能人才，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培訓及挽留符合資格人員。勞工短缺或勞務成本的重大增長或僱員關係轉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並不充分。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外部保險公司購買了若干保險。有關我們投保範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我們並無購買與業務經營中斷或環境責任相關的保險。此外，儘管我們購買投保範圍覆蓋產品責任申索的保險，概不保證有關覆蓋範圍將屬足夠，或保險公司將及時向我們賠償有關產品責任申索的損失及開支，或根本不會作出賠償。如發生任何我們並無購買保險或投保範圍並不充分或保險公司並無及時向我們作出賠償的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保修及召回申索，從而增加我們的間接成本，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分銷商及客戶提供多項質量保證。倘我們的產品實際上或被指稱未能按預期運作，我們會面對保修申索的固有業務風險。概不保證我們的質量監控及測試措施將足以預防產品瑕疵，亦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就更換或維修故障產品而產生重大成本，就退回產品作出退款，或就有關申索作出辯護。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有瑕疵或被指稱有瑕疵，我們可能須召回有關產品。儘管我們的供貨商負責維修或更換彼等向我們供應的有故障的電動兩輪車零部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提供產品保修及／或承擔維修或更換我們產品的成本相關的未來成本或對品牌形象造成的有關損害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擴充產能可能會出現延誤及可能會超出成本預算。

我們日後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產能及我們能否應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正計劃增加無錫生產基地的生產線數目，並已於最近遷移及擴大我們的天津生產基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生產—擴產計劃」。然而，我們未必會成功於預定時間內擴大產能，或根本無法擴大產能。增加生產線及擴產所需的時間可能會因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必要的監管批文、技術困難、人手或其他資源限制或資本投資或資金限制而受到影響。此外，擴產可能會超出我們的成本預算，或我們未必會按預期全面利用該等設施，繼而增加我們的比例固定成本。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來自投資金融資產的風險。

我們不時以現金盈餘投資理財產品及衍生金融工具。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該等金融產品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45.6百萬元、人民幣555.0百萬元及人民幣861.7百萬元。我們計劃當未來出現盈餘手頭現金及相信潛在投資回報具吸引力時繼續投資該等及其他同類產品。雖然我們為減低該等投資的投資風險已實行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概不保證該等程序有效及充分。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就該等投資而承受虧損，或該等虧損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或擴展我們的國際銷售，而我們的國際銷售可能使我們面臨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擴大國際銷售乃我們的長期業務戰略的一部分。目前，我們出售產品至中國以外的多個國家，而我們計劃日後擴大國際銷售。國際銷售面臨多種風險，包括有關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實行對外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外幣匯率波動及匯兌限制或困難、外國政府法規的影響、所得稅及預扣稅的影響、政府徵用以及商業慣例的差異。我們於擴大國際銷售所作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我們於國際市場的產品未必能夠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此外，我們在國際市場可能須要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並因而招致重大訴訟成本。我們可能就國際銷售產生上升的成本或於產品交付及付款方面出現延遲或中斷，可能造成收入及盈利損失。政治、監管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會令我們的經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信息技術是我們業務營運中重要的一環，我們愈發倚重信息技術系統以管理業務數據以及提高生產及分銷設施及存貨管理過程的效率。我們亦使用信息技術系

風險因素

統處理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以進行內部申報，並遵守監管、法律及稅務規定。此外，我們的在線營銷及設施、人員、客戶與供貨商之間的電子通訊依賴信息技術。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容易受到多種干擾，包括在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部件的過程中遭遇天災、恐怖襲擊、電信故障、電腦病毒、網絡攻擊、黑客、未經授權侵入及其他安全問題。我們為解決該等問題而實施的技術安全措施及災害恢復計劃未必充分。包括系統無法按計劃發揮功能在內等任何嚴重的系統故障均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客戶及銷售損失，從而對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夥伴產生負面後果，並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或商譽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若我們未能預防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因未經授權披露屬於我們或夥伴、客戶、消費者或供貨商的機密資料而遭受財務及信譽上的損失或處罰。此外，我們通過外界媒體渠道披露非公開敏感資料可能會導致知識產權損失或損害我們的信譽及品牌形象。

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支付社會福利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可能會遭罰款或處罰。

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須為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若干僱員支付相關社會保險。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社會保險金額，而倘我們符合此規定，將不會被處罰。倘我們未能按地方社保部門要求在一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社保金，則可被徵收最高達未付社保金三倍的罰款，以及由到期支付當日起按每日0.05%計算的滯納金。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若干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可能會遭相關機關下令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間內達到上述要求，相關機關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命令以強制付款。

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未付社會保險或未付住房公積金款項的任何僱員投訴，亦無自勞工糾紛仲裁委員會或人民法院接獲有關該等未付款項的任何相關法律文件。儘管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糾正該等不合規事宜的命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受到有關命令所規限或遭罰款或處罰。

與電動兩輪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競爭可能會加劇。

我們在中國的電動兩輪車行業經營，在分銷、品牌知名度、品質、價格、可用性 & 產品定位方面面臨激烈競爭。儘管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電動兩輪車製造商之一，但市場高度分散，而且我們競爭對手的資源可能會因兼併、合併或結盟而增加，我們

風險因素

未來可能會面對新的競爭對手。此外，由於我們尋求在當前進行產品分銷的市場擴大市場份額及分銷新產品並向新市場滲透，我們可能因地方政府採取有利於當地公司的保護主義措施而難與當地生產商競爭。為不時應對競爭及客戶壓力或維持市場份額，我們可能會被迫降低我們的售價或增加或重新分配營銷、廣告、推廣或銷售優惠(如返利)開支，以進行競爭。該等類型的措施可能導致利潤率變小。這些壓力亦可能限制我們為回應原材料及其他成本上漲而提高售價的能力。鑒於我們目前面臨且日後可能加劇的激烈競爭狀況，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增加產品的銷售，甚至是維持過往的銷售水平，或我們的利潤率將不會降低。若我們無法增加產品銷售或維持過往的銷售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電動兩輪車的監管可能更趨嚴格。

根據中國道路交通安全法，我們幾乎所有產品均分類為「非機動車」，故此較該法規所定義的「機動車」(須遵守牌照、司機資格及道路使用規定以及更高的速度及表現標準)須遵守的監管規定較為寬鬆。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被分類為「非機動車」，很大程度導致往績記錄期內的產品銷量增長。然而，概不保證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監管規定日後不會增加。監管規定如有任何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廣州、東莞、珠海、深圳及廈門等五個城市⁽²⁾現時禁止或限制在市內若干區域使用電動自行車⁽¹⁾。有關更多電動自行車行業監管演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電動兩輪車市場概覽—電動自行車行業的監管演變」。然而，概不保證其他城市將來不會採納禁止或限制使用任何電動自行車的政策。倘其他城市採納有關政策，其可能會限制我們擴大銷售或維持過往銷售水平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註：

- (1) 電動自行車按國家標準定義指電動自行車及輕便電動踏板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電動自行車及輕便電動踏板車銷售產生的收入佔電動兩輪車銷售總收入分別99.4%、98.6%及99.0%。
- (2) 近來，北京亦禁止電動自行車在長安街市中心和周邊地區多條道路行駛。該等地區交通繁忙，所有交通(包括汽車、貨車、自行車及行人)均受嚴格管制。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因素而於不同期間不時波動。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季節性波動。中國存在電動兩輪車購買的季節性模式。在過往，我們於夏季月份及年底錄得較高銷售額。分銷商在夏季月份採購量最高，於該時期彼等對終端客戶的銷售量最高。彼等亦於年底增加採購，此乃由於(i)我們一般於年底有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及(ii)為準備節假季節。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因素，一年中任何期間的業績並不必然表示全年可能達到的業績。

環保法規以及相關訴訟和承擔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及現時的業務運營及物業受到有關環境保護的廣泛及日益嚴格的法律及法規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理及向環境中排放廢物，以及溫室氣體的排放。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嚴重後果，包括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損害賠償責任以及負面報導。舉例而言，於2010年，我們一家分公司於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文前，已將年產能為1百萬部電動踏板車的新生產基地投入營運。我們收到行政處罰決定，須繳付罰款人民幣200,000元並停止生產，直至我們獲得證書為止。有關我們環境風險的監管合規情況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業務—安全及環境事宜」一節。若環保法律更趨嚴格，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增加，並未必能通過調高產品價格將有關成本增幅轉嫁給客戶。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以及法律、法規、行業標準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而我們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所影響。尤其是，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不同，包括：

- 政府參與程度高；
- 處於市場主導經濟的早期發展階段；
- 增長迅速；及
- 外匯政策受到嚴格管制。

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過渡為偏向市場主導經濟。然而，中國大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由國家擁有，而中國政府對該等資產的控制程度高。此外，中國政府通過

風險因素

實施產業政策，繼續在監管產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過去三十年來已實施多項經濟改革措施，着眼於以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

中國經濟近年大幅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增長將會持續。中國政府通過劃撥資源、控制外幣結算付款、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以控制中國經濟增長。部分該等措施有利中國整體經濟，但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未來能否成功，某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狀況，若市況嚴重轉差，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可能會因推行影響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新政策、法規、新行業標準或法律而受到影響，包括該等針對我們所用原材料的生產、我們的產品生產或我們產品的銷售或使用的新政策、法規、新行業標準或法律。任何該類新政策、法規、新行業標準或法律均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限制我們生產、營銷及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系統在不斷發展並含有固有不確定因素，閣下所獲法律保障可能因而受到限制。

我們近乎所有業務均於中國經營。中國法制為以成文法為本的民法制度。有別於普通法制度，過往法院判決的參考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律及法規，整體監管外國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然而，中國尚未制訂一整套完善的法制。近年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領域。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已公佈案例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該等較新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相比閣下所屬司法權區面臨較大程度的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行政法則，可能有追溯效力。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制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現有法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更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的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派息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外管局事先批准，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償還外幣計

風險因素

值貸款等資本開支付款，則須經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對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款項實施限制。

由於我們日後來自我們中國經營的現金流量大部分將以人民幣計值，故任何現行及日後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採購貨品及取得服務或以外幣撥支業務活動的能力，因而可能影響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從我們獲得貸款或出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根據現有公司架構，我們的資金來源可能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付款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還款。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利潤匯出中國。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外管局的批准來向我們償還貸款，或若相關法規在未來有所變動，致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出股息付款的能力受到限制，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履行第三方付款及貸款的還款責任的能力以及就股份分派股息的能力(如適用)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狀況持續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國家或全球經濟狀況與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當地經濟狀況的改變而受到不利的影響，包括受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貨膨脹、利率、資本市場的供應及渠道、消費開支比率、能源供應和成本(包括燃油附加費)以及政府管理經濟狀況的舉措的影響等。任何該等變化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而我們或需下調產品價格，有關變動亦可能會對我們需要的原材料的成本和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一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近期中國主要股市出現較大動盪、燃油等環球商品價格大跌、人民幣貶值及希臘債務危機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尤其是，隨著中國轉型為消費型經濟體，中國的預計增長率預期遠低於過往三十年的平均增長率。

信貸和其他金融市場的干擾和不穩定以及國家和全球經濟狀況的惡化，可能會(其中包括)：

- 使我們在為經營或投資取得融資或對債務的再融資變得更加困難或昂貴；
- 導致我們的貸款人偏離先前的信貸行業慣例及使得根據我們的信貸協議獲得任何技術或其他豁免變得更加困難或昂貴；
- 削弱我們的一些客戶、供貨商或我們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並因此增加客戶的壞賬、供貨商的違約或交易對手的違約，從而對我們的財資運作造成負面影響；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銷售額、營業收入和現金流的減少；

風險因素

- 減少我們在股本和債務證券投資中的價值，包括公司擁有的人壽保險和退休金計劃資產，從而可能導致更高的退休金成本及法定強制性的資金需求；及
- 造成為我們提供保險的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

我們主要倚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來撥支現金及融資需求，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通過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若干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有否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我們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若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亦會受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股息僅可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部分淨利潤撥作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亦限制或未來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該等對我們取得及使用主要資金來源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近乎所有資產及董事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編纂]未必能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簽署條約或訂立安排以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出的裁決。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若香港法院在已訂立書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同樣，若中國法院在已訂立書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在該安排生效日期後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若爭議當事人未商定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風險因素

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因此，[編纂]或會難以甚至無法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若干資產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有關股息分派的稅法及稅務安排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非中國母公司派付產生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須按20%的適用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調低的10%預扣所得稅適用於上述情形。同樣地，若外國投資者轉讓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產生自中國境內的收益，有關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在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其持有該特定中國附屬公司25%或以上的權益，其將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或若其於該附屬公司持有少於25%的權益，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並須遵守其他規定。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繼續享有此優惠預扣所得稅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的一項稅務通知及於2010年6月21日頒佈的補充通知，稅收協定待遇不會給予「導管公司」或並無實質經營活動的空殼公司，而在判定能否授予任何稅收協定待遇時，將會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對受益所有人進行身份分析並得出判定。我們的香港公司從事貿易以及公司管理與行政工作，我們相信其具有實質經營活動。根據該稅務通知，我們的香港公司有可能不被視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我們的香港公司向本集團所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倘5%的優惠預扣所得稅待遇因上述任何原因而不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的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當中取消《關於加強企業管理的通知》的若干條文。

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若干條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就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本權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舉例而言，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訂明，當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直接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而間接

風險因素

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劃分該次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性質。倘交易被認為是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以及缺乏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海外控股公司視為不存在，並將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包含若干豁免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上市境外控股公司股份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所得；及(ii)如為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尚不清楚是否有任何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項下的豁免情況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轉讓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作出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按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重新分類交易。倘稅務機關認為我們重組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他們可決定在該等交易當中運用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因此，我們或須繳交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項下的稅項，以及或須花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的規定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繳稅，此情況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妨礙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中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我們的離岸控股公司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或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特別是，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有關貸款須向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須經商務部或地方商務部門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完成所有相關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及取得該等批准，我們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利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向中國的業務營運撥款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繼而可能會對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拓展中國附屬公司業務的能力以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爆發傳染病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整體經濟、環境及社會狀況相關。尤其若爆發傳染病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數十年來，中國曾受甲型(H5N1及H7N9)流感病毒(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病毒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等傳染病爆發的影響。倘甲型禽流感、甲型流感、沙士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發展情況在中國持續重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限制我們的差旅或產品運送的能力，以及造成我們的工廠及分銷設施的臨時關閉。關閉廠房

風險因素

及／或差旅或運輸受限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同樣，戰爭、恐怖分子活動或其威脅、社會動盪及因此而相應加強的旅遊保安措施，以及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國際衝突和緊張局勢，均會影響經濟發展，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因我們股份以前並無公開市場，其市場價格可能不穩定，我們的股份未必可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別。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會出現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出現活躍市場，亦不能保證其在[編纂]後將能持續，亦不能保證我們股份的市價不會在[編纂]後下跌。

另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不穩定。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價與[編纂]出現重大差異：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
- 因天災、傳染病或缺電造成的意外業務中斷；
- 我們的主要員工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就經營業務取得或維持監管批文；
- 我們不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中國、美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財政及社會發展；
- 股票市場股價及交易量的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業績評估的變化；及
- 涉及重大訴訟。

未來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包括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出售)或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該等出售

風險因素

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對未來我們於有利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於未來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將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

開始交易後的股份市價可能會低於[編纂]。

於[編纂]向公眾人士出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將會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直至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為[編纂]之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編纂]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進行交易。相應地，股份持有人會面臨股份在買賣開始後因出售日與交易開始日之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導致價格可能會低於[編纂]的風險。

未來融資可能導致閣下的持股遭攤薄或對我們的經營構成限制。

我們日後可能會籌集額外資金以撥支我們現有經營、收購或策略夥伴的能力及業務的進一步拓展。若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措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進行融資，則該等股東對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此外，若我們通過額外債務融資應付該等資金需要，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債務融資安排的限制，有關限制可能會導致以下情況：

- 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我們須就派付股息徵求同意；
- 令我們更易受整體不利的經濟及行業狀況影響；
- 我們須將大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用以償還債項，從而減低為應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企業需要而可支配的現金流；及
- 限制我們就本身業務及行業變化進行籌劃或應對的靈活性。

[編纂]將導致有意[編纂]的權益受到即時重大攤薄。

[編纂]在[編纂]中購買股份時需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遠遠超出本公司有形資產減去總負債後的每股股份價值，因此其權益將遭受即時攤薄。因此，倘若本公司將於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其有形資產淨值，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編纂]將獲得少於其為股份支付的金額。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是否及何時派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宣派特別一次性現金股息154.0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1月30日派付。進一步詳情請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我們日後能否派息將取決於我

風險因素

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等因素。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可供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營運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與宣派股息或暫停股息派發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儘管我們在過去曾經派息，但我們概不保證未來會否派息及何時以何種方式派息。受限於上述限制，我們未必能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我們目前無意在可見將來要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我們擬將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用於擴充業務。此外，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及其他第三方取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而本文件中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統計數字受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假設及方法影響。

本文件所載與經濟及按全國、地區及某一省份統計電動踏板車行業有關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均為收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材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對此發表任何聲明。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或[編纂]或任何其聯屬公司或顧問概未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本文件所用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或會與來自其他來源資料不一致，故不應過分依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已公佈資料之間存在差異、市場慣例不同或其他事宜，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可與來自其他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作比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載於「行業概覽」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統計數字應與本文件中「行業概覽」所載假設及方法一併閱讀。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小心衡量對該等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所投以的比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有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載有若干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是根據我們管理層的觀點、所作假設及目前所掌握資料編製。於本文件，與我們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該」、「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測」、「推算」、「尋求」、「應」、「將」、「可能會」及類似字眼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看法，部分未必會發生或可能有變。該等陳

風險因素

述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與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環境變化；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趨勢、產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文件內其他非過往事實的陳述。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可能無法參與供股發售或選擇接受股息，且彼等的持股可能遭攤薄。

我們或會不時向我們的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我們不會向美國境內的股份持有人分派任何權利，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屬於毋須登記交易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分派及銷售權利及權利相關證券則另作別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符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或寬免，我們亦無任何義務就任何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致力作出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為有效的登記聲明。因此，受相關限制的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的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供股發售，且其持股可能因此遭攤薄。此外，若我們無法出售尚未行使或尚未分派的權利，或若有關出售不合法或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我們可能會讓權利失效，此情況下，股份持有人將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而非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信息。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信息。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文件或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符的信息。於本文件刊發前後，已有或可能有報章及媒體作出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導。我們概無授權任何此類報章及媒體報導，而任何該等未經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導中聲稱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可能失實及不一定反映本文件所披露的內容。我們並無就任何這些信息或發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亦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這些信息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倘若報章及媒體發佈的任何這些信息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這些信息。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信息。